採購作業評選應行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政　　風　　處
報告時間：108年8月2日

一、準備階段

相關法令

1.採購法第56條第3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一、準備階段

稽核實例

1.機關簽，僅說明「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公文中並未針對本案特性說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

2.機關簽，僅說明「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投標須知勾選委託技術服務或未勾選，前後不一致符上開規定，請檢討。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2.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3.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稽核實例

1.機關105年5月25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簽呈，機關首長並無指定副召集人，另查機關105年5月30日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 檢討。

2.機關於簽核之評選委員會委員部分，首長批示「委員授權（工務）局長核辦」，爰局長授權由陳技正主持或秘書，因「技正」或「秘書」一職不屬一級主管，……。

三、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34條

1.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3.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三、保密措施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 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四、招標文件

稽核實例(評選須知與評分表不一致)

本案評選須知第10點第2款之3.載明：「...優勝廠商須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70分以上之 合格分數。」另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載明：「 ...70分為合格標準，若投標廠商經委員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或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 70分，視為未入選標準，不具議價資格。」有不 一致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請 檢討。

四、招標文件

稽核實例

1.委員評分表之項次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含工程費與服務費概估合理性）與預定進度表」乙項配分45分，因價格納入評分，惟機關未將價格之占分比率明列，如何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請機關澄明。

2.「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低於百分之二十，請機關妥處。

五、開標與審標

稽核實例

1.評選須知貳、二載明「…啟開『證件封』審查各項證件，審查合格者續啟開『服務建議書封』檢查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合於規定，合格者方得繼續後續評選程序；不合格者應即領回服務建議書後離開…」，請查察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檢討。

五、開標與審標

稽核實例

2.本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7點載明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檢視廠商之投標文件，其投標金額之標價超過預算金額，依前開投標須知規定應為不合格，惟機關於資格審查表仍勾選該廠商為合格，機關審查投標文件之程序核與本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九、(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形，請檢討。

六、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 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一、採購案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六、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2.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 ，並列入會議紀錄。

六、初審意見

稽核實例

僅於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載明「參加投標者，計有〇〇事務所等4家，經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規定…」，工作小組之初評彙整報告未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上開規定未符，且彙整報告僅說明出處， 所載內容大都為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載明各評選項目差異，……。

六、初審意見

稽核實例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 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查本案得標廠商〇公司標單標價總額記載為陸佰萬元，服務建議書經費概算記載為5,829,767元，惟機關初審意見及採購底價單該廠商報價均依服務建議書經費概算記載為5,829,767元，請釐清。

七、評選

稽核實例

1.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本案評選項目分5大項，其中3項目各訂有評分細項且訂定配分或權重，屬子項性質，惟查委員個別評分表，3大項評分欄位僅各為一空格予委員給分，無從判斷評選委員對各子項評比結果有無確實按各子項權重或配分評比，機關類案評分表格允宜作適度調整，以為周妥。

2.編號G評選委員評廠商排序有跳號(漏列序位4廠商)之情形，工作小組允宜仔細檢查並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避免造成彙總之統計值錯誤，影響評選結 果。

七、評選

相關法令

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維持原評選結果。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八、會議紀錄

相關法令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第一項會議， 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11條

八、會議紀錄

稽核實例

依機關提送稽核文件可稽，評選會議紀錄僅記載評選結果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優勝，不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 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二、評選方式。

三、投 標廠商名稱……」，請檢討。

九、底價

相關法令

按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

稽核實例

查卷附本案底價訂定資料，未見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相關資料，嗣後機關底價訂定允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底價

稽核實例

本案「採購底價表」僅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直接書寫底價金額並核章，卷附資料均查無依採購法 第46條第1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程序分析之相關文件，請檢討。

十、決標階段

相關法令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十、決標階段

稽核實例

本案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惟機關○年○月 ○日府工○字第○號函，對於未獲選之廠商，未敘明其原因，亦未通知該未得標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